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3

2.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3-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000000 元	3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新区视频监控共计321个视频监控点和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的日常维护及传输网络线路的采购。平台软件、中心管理服务器、视频接服务器、CVR网存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日常维护及设备机房托管的采购。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06月0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06月0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2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_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

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地址：黄河大道中段53号院一号楼

联系人：王飞

联系方式：18537230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电子科技园一楼

联系人：张凯雪

联系方式：198127076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雪

联系方式：19812707683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三年	采购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通讯设备及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软硬件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2.4.1 服务内容**

#### **2.4.1.1 项目基本情况**

##### **（1）前端监控点建设情况**

高新区视频监控共计321个视频监控点和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包括：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178个，主要位于高新区道路重点区域，其中144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建于2016年，运行10余年，监控立杆、横臂、设备箱、设备大量老化，运行不稳定；其中34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建于2023年。40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143个，建于2023年。社会资源接入点位77个，建于2023年。

##### **（2）网络传输链路情况**

高新区视频监控共计321个视频监控点和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其中178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接入点，每个点位通过传输链路（10M）传输至网络汇聚平台。40小区出入口143个视频监控摄像头接入点，每个点位通过传输链路（100M）传输至网络汇聚平台。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每个监控点通过传输链路（200M）传输至网络汇聚平台。3个街道办事处和专责组的监控中心，每个监控中心通过传输链路（200M）查看监控平台的监控图像。网络汇聚平台通过2条1000M传输链路传到机房监控平台。监控平台通过1条500M传输链路传至监控中心。

备注：由于“雪亮监控”承担高新区所有监控设备联网工作，正在打防犯罪、反恐防爆、安保指挥、警卫任务、应急处突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如中标人网络与现有网络运营商不一致，需在7天内全部更换到位，做到无缝切换，所有网络带宽必须满足业务需要，所有网络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在7天内无法做到全部更换到位，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3) 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情况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包含：系统中心平台软件、中心管理服务器、视频接服务器、CVR网存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详单见附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入使用时间
1	视频平台软件	Infovision PVIA	套	1	2023年
2	视频监控授权	Infovision PVIA	路	1000	2023年
3	中心管理服务器	DS-VM21S-B	台	1	2023年
4	视频接入服务器	DS-VM21S-B	台	1	2023年
5	CVR网络存储	DS-A80624S	台	1	2023年
6	核心交换机	DS-3E3752-H	台	1	2023年
7	下一代防火墙	DS-SG100-M200	台	1	2023年
8	校时服务器	DS-VEN11H-NTP	台	1	2023年
9	视频监控授权	Infovision PVIA	路	1000	2025年
10	视频接入服务器	DS-VM21S-B	台	1	2025年
11	CVR网络存储	DS-A71148R	台	1	2025年
12	防火墙	FW1000（千兆） V1.0	台	1	2025年
13	汇聚交换机	LSW5662-28GT8XGS- H	台	1	2025年
14	接入交换机	LSW3600-24GT4GP	台	1	2025年

#### 2.4.1.2、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维护服务	1、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178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2	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维护服务	1、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143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3	社会资源接入维护服务	1、社会资源接入点位77个。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4	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1、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5	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1、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2、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年	3

#### 2.4.1.3服务内容

包含并不限于：网络传输服务（视频监控传输网络、社会资源接入网络），前端传输链路（传输链路）、网络汇聚平台至监控平台（传输链路）、监控平台至值班大厅（传输链路），网络维护服务、前后端故障维护服务、损坏设备维修及备

件的更换服务、专业运维队伍服务、及时运维保障服务、设备保养服务，软件平台及数据安全，图像隐私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不泄露，确保客户视频数据、图像数据资产不丢失，满足用户大数据分析需求。

#### （1）天眼高清监控摄像头维护服务

包含178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前端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遮挡物清理等。

包含178个雪亮高清监控摄像头前端立杆、设备箱、供电电源及电源等全套设备的故障修复。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电源线路相关的修复材料、人工等费用（不包含立杆、摄像机、电源箱等主要设备的换新费用）。

#### （2）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维护服务

包含143个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前端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遮挡物清理等。

包含143个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摄像头前端立杆、设备箱、供电电源及电源等全套设备的故障修复。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电源线路相关的修复材料、人工等费用（不包含立杆、摄像机、电源箱等主要设备的换新费用）。

#### （3）社会资源接入维护服务

包含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遮挡物清理等。

包含77个社会资源接入点中的40个点位硬盘录相机及供电电源等全套设备的故障修复。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电源线路相关的修复材料、人工等费用（不包含硬盘更换及整机换新费用）。

#### （4）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包含后端软件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安全设备、值班大厅设备、监控中心设备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确保软件平台及数据安全，图像隐私信息、个人可识别信息不泄露，为用户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保障。包含故障排查、设备的巡检、设备调测、设备清洁等。

包含后端软件平台、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交换机及配套设施的故障修复，软件系统、安全系统升级等。包含相关硬件的损坏的维修费用（不包含硬盘更换及整机换新费用）。

#### （5）服务器托管及网络传输链路服务

包含321个前端摄像头和77个社会资源接入的传输链路、街道办事处和专责组的监控中心至监控平台的链路4条、网络汇聚链路2条，监控平台至监控中心链路1条。传输链路及监控中心全系统传输网络运行维护及网络租赁费用，相关平台设施、设备运行的机房租用及托管费用，传输网络符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需求，托管机房符合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环境。

#### （6）其他服务内容

##### ①服务咨询

投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 ②巡检保养定期巡检服务

1) 前端摄像头及立杆、横臂、设备箱等全套设备7\*24小时的故障修复和破损设备更新。每日对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2) 社会资源接设备7\*24小时的故障修复和破损设备更新。每日对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3) 每月对平台中心的平台软件、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一次深度巡检，并填写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确保客户视频数据、图像数据资产不丢失，数据资产管理、保证大数据分析所需的数据资源的可靠性。

4) 定期对平台中心的平台软件、服务器系统、安全设备系统进行升级，密码定期更换，以防数据泄露、图像隐私信息泄露，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

5)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6) 每月对工程范围内的立杆、设备箱、社会资源接入设备、平台中心设备等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 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 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 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 ③主动监测

投标人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 有效地对系统的设备运行情况、视频图像显示、录像存储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及早发现问题, 排除故障。

### ④特殊保障

采购人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临时性保障措施, 投标人必须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 ⑤运维服务报告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 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系统维护总结报告, 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建议报告等。

### ⑥其他

1) 由于城市道路建设及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 需要对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立杆)进行移机、市政建设及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等需进行施工恢复。

2) 按照市政府市容市貌和架空线路整治工作要求, 本系统涉及规定区域光纤和电源线路必须改造入地, 不得架空铺设。前端涉及立杆、设备箱、手井盖应完好无损、干净整洁、走线规范, 对不符合要求设备应进行整改。

#### 2.4.1.4、服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天×24小时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解除故障; 投标人应在本地设立设备维修中心, 实现设备维修本地化服务;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光纤传输线路提供商应保证光纤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 4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 24小时之内修复故障, 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 应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

(3)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业运行维护队伍。

(4) 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

(5) 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6) 应确保系统在线率不低于90%，每月一考核，月底计算本月平均在线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费用1%。采购人定期抽检，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巡检情况进行检测，每发现一次巡检不到位扣除维护费用500元。

(7)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遇有因市政建设等第三方因素导致前端摄像头需要拆迁及恢复的，拆迁恢复期间摄像头不在线不计入考核内容。

(8)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系统视频图像数据、系统设备信息、设备资料、配置资料、系统数据、网络数据、隐私数据信息进行保密管理和安全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资料、隐私外泄事件，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运维服务周期内提供的资料、技术、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侵犯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4.1.5 其他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如政策调整或上级单位统一部署等其他因素，造成项目出现变化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面配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次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b>中标通知书</b>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5	<b>履约保证金</b>	无需交纳
9	<b>验收</b>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b>付款</b>	实行按年合作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分3次签订合同，付款采用按季度结算方式（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b>代理服务费</b>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b>其他</b>	本次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及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技术偏差表
5. 其它偏差表
6.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

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

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7.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 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 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 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 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70</u>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b>存在下列任一情形</b>，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65%；</li> <li>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报价 × 65%；</li> <li>3. 投标报价 &lt; 项目最高限价 × 60%。</li> </ol> <p>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15分	<p><b>相关技术方案的整体评价（15分）：</b></p> <p>1、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3分；</li> <li>（2）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2分；</li> <li>（3）方案中有缺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1分；</li> <li>（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li> </ol>

		<p>2、提供详细运维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 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性强，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分；  (2) 措施比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关键环节控制措施较可行，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 措施内容较差，关键环节控制措施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p> <p>3、提供详细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 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性强，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分；  (2) 措施比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关键环节控制措施较可行，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 措施内容较差，关键环节控制措施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p> <p>4、提供详细运维服务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1) 方案（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性强，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措施）比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关键环节控制措施较可行，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关键环节控制措施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措施）不得分。</p> <p>5、提供详细运维培训方案：  (1) 方案完善、科学、详尽、全面，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不高，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70分)	<p><b>业绩（4分）：</b></p> <p>1、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业绩佐证，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业绩不予计分：</p> <p>(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 对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若有）；</p>

		<p>(3) 对应项目的合同发票（至少1张，可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供应商综合实力（31分）：</b></p> <p>1、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安防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 ISO9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 ISO14001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 ISO45001标准），每提供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证书过期、认证范围不涵盖相关服务内容，或未提供证书的，该证书不予计分。</p> <p>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涵盖软件、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以下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GB/T 35273 / ISO/IEC 27701标准）、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标准）。每提供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证书过期、认证范围不涵盖相关服务内容，或未提供证书的，该证书不予计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GB/T 35273、ISO/IEC 27701任一标准证书即可，无需同时提供。</p> <p>3、供应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和软件相关内容的售后服务质量服务认证证书、依据GB/T 27922标准颁发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4分；任意一项证书缺项、失效，本项不得分。</p> <p>4、供应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的以下两项资质证书，得4分；任意一项证书缺项、失效或颁证机构不符的，本项不得分：</p> <p>（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p> <p>（2）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p> <p>5、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且认证范</p>
--	--	---

		<p>围涵盖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类别，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2080/ISO/IEC 27001），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6、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的CMMI5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2分，无此项有效证书不得分。</p> <p>7、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合法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和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 22301）证书的，得2分，无此项有效证书不得分。</p> <p><b>项目团队（35分）：</b></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认证的大数据分析师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团队成员，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得 30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CSPM-2）、大数据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证书、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中级证书、数据资产管理师、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 I 级）、物联网高级工程师。每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人员及证书类别重复按1项计算。</p> <p>注：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的人员明细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等内容。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自2025年6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	--	---

**注：**

- 1、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对应证书/资质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材料不全或无法佐证证书有效性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 2、同一认证事项的多份重复证书，仅按 1 项计算，不重复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中标候选投标人。

##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

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4.10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投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评审时同一投标人均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6.4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6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的

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 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 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技术偏差表
- （5）其它偏差表
-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7）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其它材料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项目经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投标条款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其它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 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7、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  
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10、其它材料

### 10.1、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0.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

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